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63號

聲 請 人 曾淑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沛盈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沛盈於民國114年4月3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860元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足程序費及提出本票原本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16日裁定限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